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2、本次大会无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召开和出席情况：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上午在公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6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5%，无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兰建文先生主持。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斌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经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批准《关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 1408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关联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对于上述议案放弃了表决权。

上述议案详见 2006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票 3968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5 月 8 日